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82025HY047657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2323 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新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办公，门卫室，倒班休息室、餐厅（自编号 A-1，B-1、B-2，C-1） 项目代码：2305-440118-04-01-550842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进奉大道西侧
建设规模	新程倒班休息室、餐厅，总建筑面积：4707.03 平方米，地上5层：4526.58平方米，地下1层：180.45平方米；新程门卫室B2，总建筑面积：39.37平方米，地上1层：39.37平方米，新程厂房、办公A1，总建筑面积：25100.94平方米，地上4层：25100.94平方米，新程门卫室B1，总建筑面积：46.35平方米，地上1层：46.35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1121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0029/2025[复]0099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备注	1. 办公为工业用地产业项目配套办公面积。 2. 倒班休息室、餐厅为工业用地产业项目配套休息室、餐厅面积。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用地内配套行政办公用房及生活服务设施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4 日